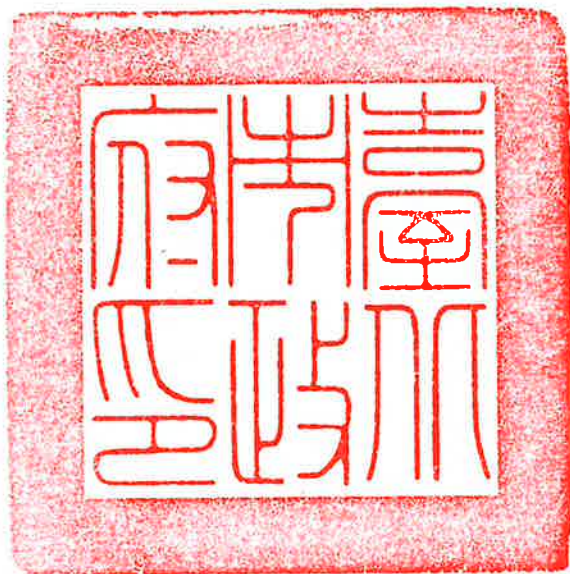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006199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（配合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）保護區及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3年9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8月27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03673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